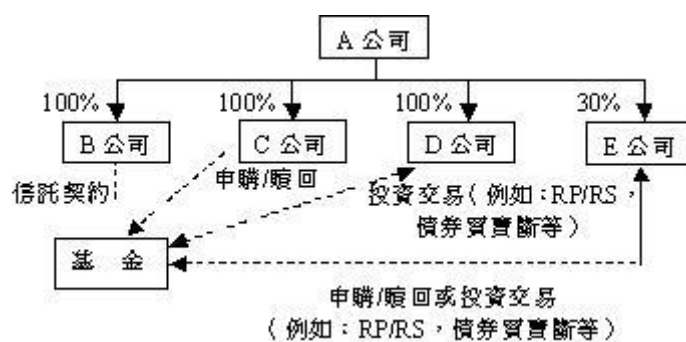


案例3 關係人之認定疑義。

Q：

- 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係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共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接受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另對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委託投資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對基金資產具有運用指示權，而形式所有權係由保管機構掌管，投資人為受益憑證之持有者，為實質所有權之權利人。
- 二、B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聯屬公司與其旗下之共同基金可能發生之交易型態，如下圖所示：



試問：B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對其所管理之基金，是否構成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第 2 段所謂之「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A：依第六號公報第 2 段之規定，凡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雙方即互為關係人；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各企業，亦互為關係人。關係人之認定應依第六號公報第 2 段及本會(99)基秘字第 371 號函之規定判斷。

問題所述 A 公司對 B、C 及 D 公司具控制能力，對 E 公司具重大影響力，其中 A、B、C 及 D 公司為同一經濟個體（聯屬公司），其相互間為關係人，且 E 公司與前述經濟個體之任一公司均互為關係人。另 B 公司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後，並運用該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其對基金雖不具所有權，但對該基金資產有運用指示權，得決定投資標的，故 B 公司係該基金之關係人。綜前所述，A、B、C、D、E 公司及基金，互為關係人。